

02
03 聲 請 人 彭鈺龍

04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 號裁定，聲請暫停
05 準用憲法訴訟法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06 主 文
07 本件不受理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34 號裁定
10 所不當準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相關規定，抵觸憲
11 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、憲法增修條
12 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，為
13 解決憲訴法抵觸憲法之問題，爰基於憲法等規定，獨立聲請
14 停止準用憲訴法等語。

15 二、按「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，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
16 件：一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。二、機關爭
17 議案件。三、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。四、政黨違憲解散案
18 件。五、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。六、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
19 。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，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
20 ，分別適用本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。」憲
21 訴法第 1 條定有明文，而上列案件屬人民得為聲請者，乃
22 同法第 3 章第 3 節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
23 審查」及第 8 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。

24 三、又按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
25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
26 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
27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
28 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
29 見解，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
30 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
31 。」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84 條第 1 項所明
32 定。另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

01 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。
02 四、綜觀聲請人之主張，核與前揭憲訴法關於屬人民得為聲請之
03 案件類型要件規定，均有未合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
04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6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07 大法官 陳忠五
08 大法官 尤伯祥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涂人蓉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